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2年5月3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委員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准，114年6月1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配合本校114學年度成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於組織規程中依院層級設立，故其課程委員會擬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u>委員會</u>做最後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依法規體例修正。